



其木提

职务： 专家顾问
办公室： 上海
工作邮箱： qimuti@163.com
电话： +86 21-3388 3626
传真： +86 21-3412 7367
工作语言： 中文/English

其木提教授【现为】国瓴律师事务所专家顾问，其木提副教授长期致力于民法领域理论和审判实务研究，曾挂职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院长助理，主持并参与完成多项国家、教育部、省社科规划项目及国外社科研究项目，曾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民法学研究论文 30 余篇，其中《中国社会结构之变化与侵权行为法》、《中日债权让与制度之比较》、《代物清偿协议的效力》等学术成果，观点新颖，理论深厚，对于我国民法学研究具有启示性和建设性意义。

执业领域： 数字/知识产权、民商事争议解决/仲裁、婚姻家庭/家族信托

教育背景：

1984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，中央民族大学（学士）。
1994 年 4 月至 1997 年 3 月，日本北海道大学法学研究科（硕士）。
1997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，日本北海道大学法学研究科（博士）。
2006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，日本法政大学法学研究科访问学者。
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，日本学术振兴会特别研究员。

发表文章：

1. 《论日本民法工作物责任》，[日]《北海道大学论文集》1997 年第 4 号。
2. 《中国社会结构之变化与侵权行为法(1)》，[日]《北大法学论集》第 51 卷第 5 号。
3. 《中国社会结构之变化与侵权行为法(2)》，[日]《北大法学论集》第 51 卷第 6 号。
4. 《中国社会结构之变化与侵权行为法(3)》，[日]《北大法学论集》第 52 卷第 1 号。
5. 《中国社会结构之变化与侵权行为法(4)》，[日]《北大法学论集》第 52 卷第 2 号。

6. 《论日本民法典第 194 条占有人责任》，[日]《北大法学论集》第 52 卷第 4 号。
7. 《抵押权之物上代位与租赁债权》，[日]《北大法学论集》第 54 卷第 1 号。
8. 《典权制度比较研究》，《中日民商法研究》第二卷。
9. 《物权债权二分论之意义及其适用范围》，
10. 《抵销权的法理探究》，《中日民商法研究》第三卷。
11. 《论行纪合同委托人的取回权》，《环球法学评论》2005 年第 1 期。
12. 《浅谈中国居住权制度》，[日]《关西大学法学研究所 NOMOS》第 17 号。
13. 《论流担保契约之法律效力》，《中日民商法研究》第五卷。
14. 《典权存废论》，[日]《名古屋大学法学论集》2006 年第 1 号。
15. 《中日债权让与制度比较研究》，[日]《东洋文化研究》2007 年第 9 号。
16. 《货币所有权货币所有权归属及其流转规则》，《法学》2009 年第 11 期。
17. 《私法与消费者法》
18. 《社会发展与使用人责任的多元化》
19. 《债权让与通知的效力——最高院(2004)民二终字第 212 号判决评释》，《交大法学》2010 年第 1 期。
20. 《烟草产品警示缺陷的民事责任》，《法学》2010 年第 12 期。
21. 《21 世纪人格权法的立法模式》
22. 《论日本侵权行为法的功能与目的》
23. 《宪法与民法论在经济秩序中所面临的课题》
24. 《论债务人对债权准占有人清偿的效力》，《法学》2013 年第 3 期。
25. 《委托银行付款之三角关系不当得利——以错误汇款为研究对象》，《法学》，2014 年第 11 期。
26. 《论浮动账户质押的法律效力——“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诉张大标、安徽长江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质权确认之诉纠纷案”评释》，《交大法学》，2015 年第 4 期。
27. 《论“跳单”之认定标准——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1 号评释》，《交大法学》，2016 年第 4 期。

社会职务：

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教授，闵行区人大常委会委员。

荣誉/职业资格：

- 2007 年，上海交通大学课程考核方式改革二等奖。
- 2008 年，上海高校优秀青年教师。
- 2010 年，上海市哲社优秀成果二等奖。
- 2011 年，上海交通大学烛光奖励计划二等奖。